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2021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1年6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梁穎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有關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除本節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股本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於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 提述。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之股本變動:

上海久吾一生

於2021年4月28日,上海久吾一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2021年7月23日,上海久吾一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

上海聲眾

於2020年3月9日,上海聲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1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

歆空實業

歆豐文化

於2021年3月9日,上海歆豐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

燦星文化

於2021年8月5日,燦星文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3,399,768元減少至人民幣320,813,865元。

北熠文化

於2020年9月10日,北熠文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

除本節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之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4.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待(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而[編纂]及批准 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前被撤回,(ii)[編纂]釐定,及(iii)[編

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 終止後(就各項而言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以配發及發行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的最多[編纂]%用作補足(其中包括)[編纂]中的[編纂];及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予董事進行[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兑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期權及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 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 (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的購回。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e) 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 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獲股 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舉辦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已發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與開曼群島相關適用法例與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限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 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 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所作出購回的相關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 而該等股份的股票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 股份將不會當作減少法定股本數額。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

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早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和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 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 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 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 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於直至下列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誦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 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 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外商獨資企業與燦星文化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燦星文化委聘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廣泛的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b) 外商獨資企業及北熠文化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熠文化委聘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廣泛的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c) 外商獨資企業及燦星影視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燦星影視委聘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廣泛的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d) 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獨家 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股權,以購 買或促使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購買登記股東於燦星文化的全部或 任何部分股權或資產,代價等同於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
- (e) 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及北熠文化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獨家 購買權協議,據此,燦星文化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股權,以購 買或促使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購買燦星文化於北熠文化的全部或 任何部分股權或資產,代價等同於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

- (f) 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及燦星影視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獨家 購買權協議,據此,燦星文化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股權,以購 買或促使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購買燦星文化於燦星影視的全部或 任何部分股權或資產,代價等同於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
- (g) 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股權 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於燦星文化的全部股權質押予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保證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之合約義務的抵押品;
- (h) 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及北熠文化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股權 質押協議,據此,燦星文化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北熠文化的全部股權質押予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保證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之合約義務的抵押品;
- (i) 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及燦星影視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股權 質押協議,據此,燦星文化同意將彼等各自於燦星影視的全部股權質押予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保證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之合約義務的抵押品;
- (j) 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燦星文化股東的所有投票權;
- (k) 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及北熠文化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燦星文化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熠文化股東的所有投票權;
- (I) 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及燦星影視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投票 權委託協議,據此,燦星文化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 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燦星影視股東的所有投票權;
- (m) [編纂];及
- (n)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 該等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36	13671127 \ 13672571	燦星文化	9 · 38	2015年1月28日	2025年1月27日
		13671960		24	2015年2月7日	2025年2月6日
		13672369 \ 13671645		28 ` 21	2015年3月7日	2025年3月6日
		13671202		14	201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3日
		13672713		41	2015年6月14日	2025年6月13日
		13671356		16	201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7日
2		13672353	燦星文化	28	2015年2月28日	2025年2月27日
		13672232		25	2015年2月21日	2025年2月20日
		13671888		24	2015年3月7日	2025年3月6日
		13671565 \ 13672527		21 · 38	2015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13672639 \ 13671076		9 ` 41	2015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3日
		13671186 \ 13671445		14 ` 18	201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	灿星 制作	20546578 \ 20547086 \ 20547160	燦星文化	15 · 36 · 40	2017年8月28日	2027年8月27日
		20546869		21	2018年9月21日	2028年9月20日
		20546248 \ 20546519 \ 20546670 \cdot 20547190		9 · 16 · 38 · 42	2018年 11月28日	2028年11月27日
		20546330 \ 20546744 \ 20546920 \ 20547225		18 · 25 · 35 · 45	2018年 10月14日	2028年10月13日
		20546113		41	2019年9月28日	2029年9月27日
		28186563		35	2019年7月21日	2029年7月20日
4	蒙哥哥特	21295396 \ 21295465 \ 21295367 \ 21295403	燦星文化	41 · 38 · 35 · 9	2017年 11月14日	2027年11月13日
5	蒙丽唱特	21371155 \ 21371273 \ 21371379 \ 21371591	燦星文化	41 · 38 · 35 · 9	2017年 11月14日	2027年11月13日
6	Ä	20369284 \cdot 20369407 \cdot 20368889 \cdot 20369513	燦星文化	9 · 16 · 41 · 42	2018年4月21日	2028年4月20日
		20369474 \cdot 20369519		18 ` 25	2017年8月7日	2027年8月6日
		20369236		15	201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7日
		20368945		38	2019年5月14日	2029年5月13日
		20369044		35	2019年 10月28日	2029年10月27日

(ii)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INGI CHINA	303997261	燦星文化	35 ` 38 ` 41	2016年12月19日	2026年12月18日
2	N. S.	303997270	燦星文化	35 ` 38 ` 41	2016年12月19日	2026年12月18日
3	中国新歌声	303997289	燦星文化	35 \ 38 \ 41	2016年12月19日	2026年12月18日
4	蒙哥唱特	303997298	燦星文化	35 \ 38 \ 41	2016年12月19日	2026年12月18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版權的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我們 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作品類別	註冊編號	創作完成日期_	首次出版日期
1	《中國新歌聲》 第一季	燦星文化及浙江 衛視	採用類似製作方法的電影及作品	國作登字-2018- I-00578836	2016年10月7日	2016年10月7日
2	《中國新歌聲	燦星文化及浙江 衛視	採用類似製作方法的電影及作品	國作登字-2018- F-00544757	2017年10月8日	2017年10月8日
3	《中國好聲音》 第三季	燦星文化及浙江 衛視	採用類似製作方法的電影及作品	國作登字-2019- I-00746659	2018年10月7日	2018年10月12日
4	《中國好聲音第四季》	燦星文化及浙江 衛視	採用類似製作 方法的電影及作品	國作登字-2020- I-01055318	2019年10月7日	2019年10月7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作品類別	註冊編號	創作完成日期	首次出版日期
5	《蒙面唱將猜猜 猜》第一季	燦星文化	採用類似製作方法的電影及作品	國作登字-2016- I-00347290	2016年11月26日	2016年11月27日
6	《蒙面唱將猜猜 猜》第二季	燦星文化	採用類似製作方法的電影及作品	國作登字-2018- I-00533451	2017年11月17日	2017年11月19日
7	《蒙面唱將猜猜 猜》第三季	燦星文化	採用類似製作方法的電影及作品	國作登字-2019- I-00756466	2018年12月20日	2018年12月30日
8	《蒙面唱將猜猜 猜》第五季	燦星文化	採用類似製作方法的電影及作品	國作登字-2021- I-00141122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29日
9	《中國好歌曲》 第一季	星空國際及中央 電視台	採用類似製作方法的電影及作品	國作登字-2020- I-01097561	2014年3月18日	2014年3月21日
10	《中國好歌曲》 第二季	星空國際及中央 電視台	採用類似製作方法的電影及作品	國作登字-2020- I-01097563	2015年3月10日	2015年3月13日
11	《中國好歌曲》 第三季	燦星文化及中央 電視台	採用類似製作 方法的電影及作品	國作登字-2020- I-01097562	2016年4月7日	2016年4月8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 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名稱	註冊人	
1.	canxingtv.com	燦星文化	2023年5月26日
2.	canxingmedia.com	燦星文化	2023年9月9日
3.	starcmgroup.com	上海久吾一生	2026年7月15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			佔權益的
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編纂]	[編纂]%
	共同持有的權益(2)		
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編纂]	[編纂]%
	共同持有的權益(2)		
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編纂]	[編纂]%
	共同持有的權益(2)		

⁽¹⁾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onstars直接持有236,465,996股以及Harvest Sky直接持有79,740,381股本公司股份。East Brothers、Goldenbroad、Beamingstars及Harvest Sky分別持有Unionstars 7.53%、17.64%、34.18%及40.65%的股權。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分別持有East Brothers 81.76%、6.22%及12.02%的股權。Goldenbroad由金先生全資擁有。上海至驊及Harvest Sky分別擁有Beamingstars 51.99%及48.01%的股權。Harvest Sky由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聯合控制協議,Unionstars、East Brothers、Goldenbroad、Beamingstars、Harvest Sky、田先生、金先生、徐先生及其他訂約方各自一致同意於控制鏈的各級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投票,共同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均被視為於Unionstars持有的236,465,996股股份及Harvest Sky持有的79,740,3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一境外重組一步驟5.簽署聯合控制協議」。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2)

董事或最高行政			佔股權的
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1)	相聯法團	概約百分比
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陝西星空碩藍置業	$100.00\%^{(2)}$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陝西星空原綠置業	$100.00\%^{(3)}$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燦星文化	1.77%
	受控法團權益		$23.09\%^{(4)}$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		$73.71\%^{(5)}$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	燦星文化	$73.71\%^{(5)}$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	燦星文化	$73.71\%^{(5)}$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西星空碩藍置業有限公司由上海畫星(一家由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秦漢新城星空華文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田先生控制其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分別擁有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畫星持有的陝西星空碩藍置業有限公司股份及本公司持有的秦漢新城星空華文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西星空原綠置業有限公司由上海畫星(一家由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秦漢新城星空華文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田先生控制其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分別擁有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畫星持有的陝西星空原綠置業有限公司股份及本公司持有的秦漢新城星空華文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畫星由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畫星持有的燦星文化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各自均為燦星聯合控制協議的訂約方。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根據燦星聯合控制協議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上海星投持有的燦星文化股份中擁 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除本附錄以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我們緊接[編纂]前之架構」下圖表之附註所披露,據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 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有效期自[編纂] 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的董事 袍金,而非執行董事則無權獲取任何薪酬。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有關 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根據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相當於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不包括可能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 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

4.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 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一 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 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 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 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 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 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 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 外)終止的合約);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計及[編纂]下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税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税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 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彌償

燦星文化的若干登記股東,即上海星投(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上海畫星(由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田先生承諾,在最終判決或和解中裁定的金額與截至承諾日期已就此類訴訟作出的撥備金之間的差額範圍內,共同及個別地就包括(其中包括)「業務-法律訴訟」載列之訴訟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按彼等各自在燦星文化的持股比例)。有關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

4.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如有))[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就[編纂] 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之各名聯席保薦人將由本公司支付600,000美元之費用。

5. 籌備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 [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 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税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向買賣各方分別徵收的現行税率為代價或所售出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產生自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税,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 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 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海市廣海律師事務所	特別訴訟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7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 (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 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 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 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 所有股份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h)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而本集團現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i) 概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